附件2

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指标[[1]](#footnote-0)** | **具体释义** | **赋分方式[[2]](#footnote-1)** | **分值** | **权重** |
| （一）执行药品集采规定 | 按时完成药品集采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情况 | 见本办法第十三条 | / | / | / |
| 医疗机构30天回款率 | 30天回款金额/采购金额 | 按计算百分比结果赋分，如95%即为95分 | 100 | 30 |
| （二）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| ★医疗机构人次均药品费用增长率 | 当年度人次均药品支出额/上年度人次均药品支出额-全市医疗机构人次均药品费用增长率（门诊/住院） | ≤0%的，得100分；＞0%，每增加1%扣5分 | 100 | 10/10[[3]](#footnote-2)（门诊/住院） |
|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 |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/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 | 每存在一个药品该值≥50%的，扣10分；≥75%的，扣20分。 | 100 | 20 |
| （三）落实集采、价格等改革政策 | ★线下采购占比 | （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-平台采购额）/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 | ＜5%的，得100分；≥5%的，每增加1%扣10分 | 100 | 10 |
| ★执行集采政策的违规次数 | 如实报量，按时签约，主动积极配合集采工作 | ①未主动积极配合集采工作的，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认，每次扣10分；②各相关主管部门例行检查、专项检查以及信访投诉举报等渠道确认违规的，每次扣20分 | 100 | 20 |
| ★药品价格违规次数 |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，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，公开透明 |

1. 标记★的，为本办法第十八条所指以自然年度为计算范围的考核指标，按该条规定进行考核；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均按比例折算，并保留两位小数；该项分值扣完为止；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医疗机构仅有门诊或住院的，单项权重调整为2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